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11 年 9 月 12 日
網路登錄繳費、報名、資料上傳	111 年 10 月 3 日 09:00 起 至 10 月 19 日 17:30 止
推薦信郵寄 (依各學系所簡章分則規定)	111 年 10 月 3 日起 至 10 月 19 日止 (國內郵戳為憑)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請考生自行查閱准考證上各項資訊。	111 年 11 月 4 日 09:00 起至 11 月 12 日 17:00 止 11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起至 12 月 2 日 17:00 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複試)
甄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 111 年 12 月 2 日 (依各學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
寄發成績單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 年 11 月 18 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初試)
	111 年 12 月 8 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總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7:00 起至 11 月 21 日 17:00 止
	111 年 11 月 18 日 17:00 起至 11 月 21 日 17:00 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初試)
	111 年 12 月 8 日 17:00 起至 12 月 9 日 17:00 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總成績)
公告通過初試考生名單	111 年 11 月 25 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1 年 12 月 16 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
正、備取生報到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 (僅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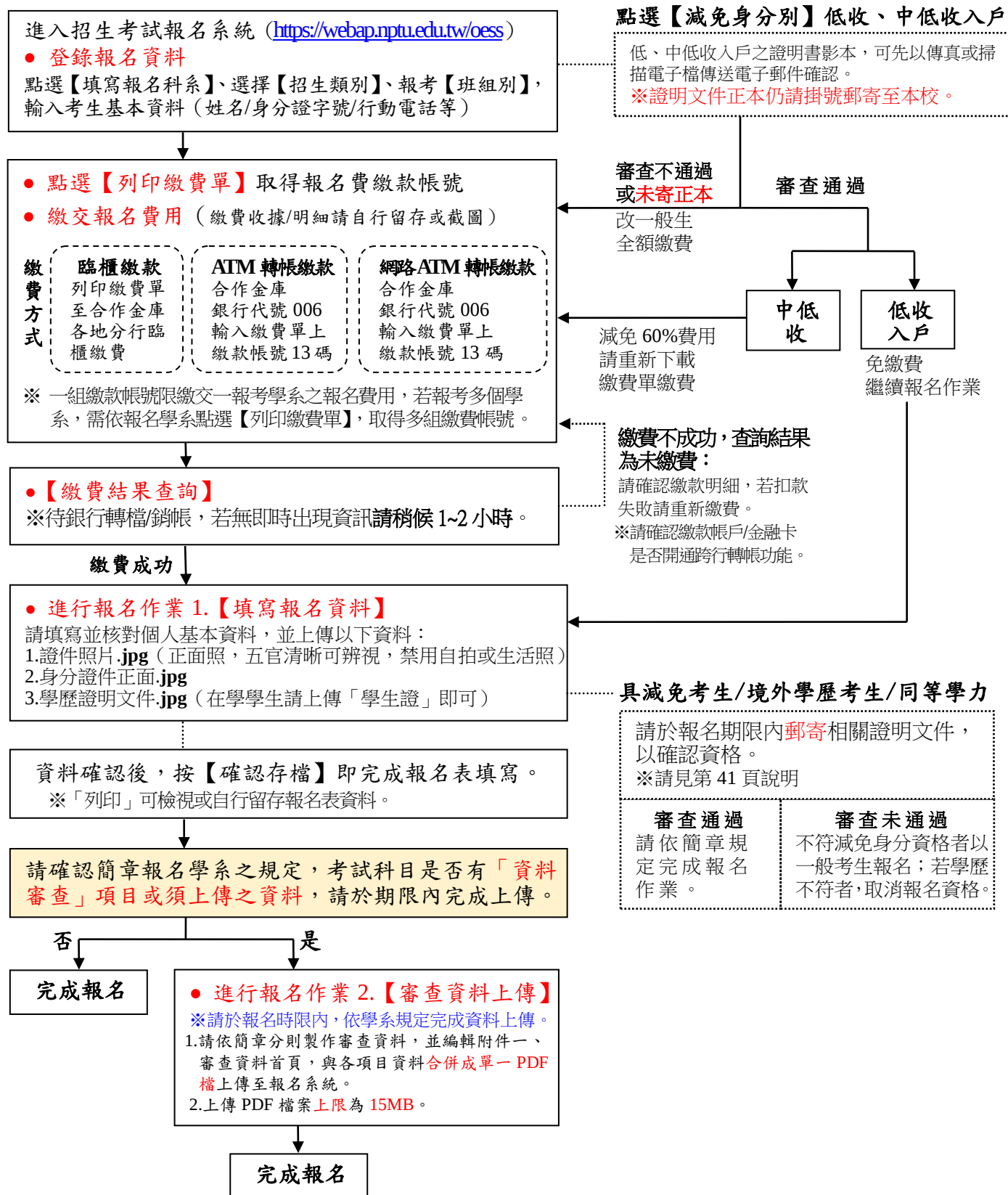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 (08) 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註冊組	11202~11205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2403
兵役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辦理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 (詳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或[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請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 2.需郵寄推薦信或證明文件者得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招生**不受理書面報名**。
- 4.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與學制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

本招生為日間學制。

貳、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件二），於報名時與面試檢附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碩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註1.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2.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教學分組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20%） 2.自傳與研究計畫（40%） 3.專業表現（40%）			
	面試	評分項目	1.對本系的認同與興趣（40%） 2.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			
		時間地點	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1			
同分參酌			1.面試 2.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運動教育組」及「運動科學組」係教學分組，名額得互相流用，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2.專業表現：已發表之著作（如為合作著者須檢附附件五）、運動成績表現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 3.本學系研究生均有機會報考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分。 4.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5.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6.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s://phy.nptu.edu.tw 08-7663800轉3360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依各學系規定）。

三、繳件方式：

（一）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二）郵寄證明文件或推薦信（依各學系規定）：**具減免身分、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之考生，及報考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者之推薦信**，請於**111 年 10 月 19 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或推薦信至本校「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郵寄方式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進行報名相關作業：

（一）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填寫報名科系：點選「填寫報名科系」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訊登錄。

（1）外國學生、僑生、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於「身份證號」欄位請輸入護照號碼。

（2）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a.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

b.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請先傳真（08-7229527）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以電子檔案傳送電子郵件（信箱：nptuadm@gmail.com）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組）、年級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恕不受理資料審查文件。

c.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d.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e.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以完成驗證。

f. 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g.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班群組為限。

2. **列印繳費單**：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 1 組繳款帳號限 1 名考生報名使用，報考多個系組請確認多筆繳款帳號）。

3.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列印紙本持繳費單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3) 使用網路銀行 (WebATM) 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2 時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經初試通過獲參加複試面試資格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起至 11 月 29 日 17 時止**繳交複試面試費用（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1.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完成繳費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群(組)別、身分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如因誤植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上傳以下圖片（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1) 證件照片：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外國學生、僑生、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請上傳居留證。

(3) 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

- a. 大學或碩士班畢業生須上傳畢業學位證書（以中文證書為主）。
 - b. 應屆畢業生須上傳學生證正反面（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或在學證明。（學生證且須加蓋 111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再上傳）
 - c.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上傳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d. 大學或碩士班肄業者上傳歷年成績單。
 - e. 專科學校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 f. 同等學力資格證件證件影印本（證明文件如能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 g.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上傳學歷證明文件。（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
- (4)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之考生須郵寄報名資料，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學士學位證書或預定於 112 年 9 月前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並完成上傳者，無須繳寄資料。
- (5) 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 ※報名表須檢附之學歷(力)證明各類資料僅供報名資格審核，非資料審查文件，故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3. 審查資料上傳：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學系另有規定推薦信者除外）。
- (1)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審查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 (2)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並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不予受理重傳、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以至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期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

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審查。

※上傳完成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審查資料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有核發單位戳章）請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繳交至本招生考試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
- (5) 考生同時報考 2 個系所（學程、班、組、群）別，仍需按照各系所（學程、班、組、群）別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系所（學程、班、組、群）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 (6) 甄試項目為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則不符報名資格。

3.學系規定之表件：

- (1) 報考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者，請填寫「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六），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 (2) 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者，請填寫「個人作品切結書」（如附件七），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 (3)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者，請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如附件八）；B 組者，請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九）；報考作曲與數位應用類者，加填「作曲與數位應用類切結書」（如附件十），於報名期間與資料審查文件一併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 (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文件內，如有作品請填寫「個人作品切結書」（如附件七），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 (5) 如作品有合著時須檢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 (6) 報考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請將推薦信（附件四），於**報名期間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郵局、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期間將公告收件狀況，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若有疑慮請於 10 月 24 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郵寄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 1.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本校；未檢附正本者本校得以

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名資格。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3.推薦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學系、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郵寄推薦信正本（附件四），僅收取推薦信正本餘資料審查文件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但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若經驗證不符報考（入學）資格時，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面試日期各系所（學程、班、組）可能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所（學程、班、組）以上者，請自行衡量面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三），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因疫情影響（適用對象另行公告）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因重複繳費、溢繳或因疫情影響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方「表單下載」列印），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九) 本校研究生（含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因修業年限無法畢業者，檢具所屬系所證明，不在此限）。
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十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詳見附錄二）
- (十二) 身心障礙者應考若有需求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如附件十二），**請於報名時繳寄。**
- (十三)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點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輸入【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西元年生日】查閱准考證並列印，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 月 8 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或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五、如有面試者，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ptu.edu.tw>）或各學系網頁，查詢相關「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行通知。**
- 六、**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七、無面試之系所（學程、班、組）無須列印准考證，但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一) **11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 (星期三~六)**(依各學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1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1.初試通過合格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2.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11 月 29 日 17 時止** 繳交複試面試費用。

3.完成複試繳費之考生，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至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請參閱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若有錯誤應於 **12 月 1 日中午前** 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報考系所 (學程、班、組) 之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者，免到校應試。**

二、甄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民生校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屏商校區：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屏師校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三、本校因應法定傳染病之防疫措施：

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或本校防疫小組最新發布應變機制公告，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留意相關資訊並配合辦理。**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及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有分組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三、**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 (學程、班、組) 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 (學程、班、組) 不列備取生。

六、各系所 (學程、班、組) 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 (學程、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八、考試科目未達檢定分數者，不予錄取。

玖、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預定郵寄時間

(一) 111 年 11 月 18 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初試成績。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總成績：111 年 12 月 8 日。

二、成績複查申請：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時間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1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初試成績有疑義者。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總成績：11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 1：各系所（學程、班、組）之「資料審查」、「面試」與「作品展演」，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科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註 2：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複試之成績複查「資料審查」，以查核該項總成績登錄或總成績佔分計算是否有誤。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成績複查結果：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六、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

七、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

(一) 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放榜。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 於本校網頁（<https://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影響其個人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程、班、組〉、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含）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請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意願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含）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請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四項擇一通知，遞補通知書、電子郵件、簡訊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時應寄繳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12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五、錄取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
- 六、通知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內。
- 七、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
-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經甄試錄取者，如欲報考本校博、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同系所（組），應先書面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甄試之錄取資格。
- 十、凡經錄取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請於開學註冊前一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錄取通知單係以報名時之通訊資訊寄發，如有地址錯誤或無人收件等情事，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報到單位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
- 十二、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錄取通知單寄發公告日一週後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十三、申請提前入學規定
- （一）本校博、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12年2月13日）前已取得碩、學士班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得經所屬系所（學程）同意申請提前入學，其入學後之修課及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一經註冊入學即開始計算修業年限；申請提前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年2月）註冊入學，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並自行評估自身權益，謹慎思考再申請。
- （二）申請方式：欲申請提前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年2月）註冊入學者，應於錄取報到完成後，自112年1月9日至1月13日前向本校註冊組提出提前入學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十一），並遲於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12年2月13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料。
- （三）經核准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112年1月30日前至註冊組辦理放棄提早入學申請，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或未如期於112年2月13日（星期一）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壹拾參、附則

- 一、有關錄取生之 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後至新生資訊網站下載 (<https://freshyou.nptu.edu.tw>)，本校不再寄送任何註冊資料。
- 二、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四、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 五、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https://reg.nptu.edu.tw>) 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 (<https://cte.nptu.edu.tw>)。
- 六、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 112 年 2 月 6 日。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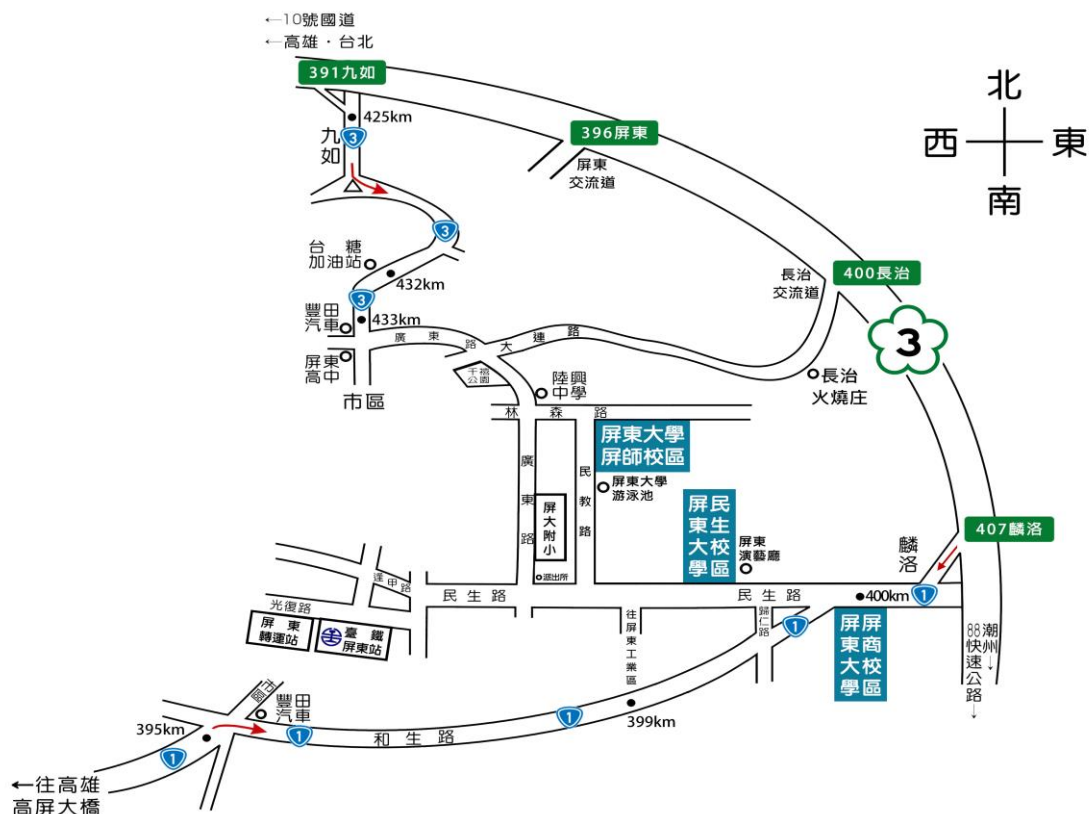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步驟	注意事項
	1.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瀏覽器設定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 ※系統檔案皆為 PDF 格式，請確認電腦或瀏覽器已安裝可閱讀 PDF 軟體。	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組別、金額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學系之報名費用(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 6.申請減免身分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請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以傳真(08-7229527)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電子郵件:nptuadm@gmail.com;主旨:博、碩士班甄試減免申請)。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報考年級及聯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盡快審核及回覆。證明書正本需於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至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列印繳費單確認減免報名費用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7.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初試通過者，請於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完成繳費列印，並於 11 月 29 日完成繳費(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繳費方式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系統繳費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網路 ATM 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帳功能，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不須繳寄，以供備查。 4.ATM 或網路轉帳注意事項：考生請避免在 23:30~00:30 之間辦理轉帳，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3.繳費結果查詢	1.請繳費成功 1 至 2 小時後 (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 ,請儘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112 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 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 」,畢業日期請輸入 2023 年 6 月 。 4.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圖檔(限 JPG 檔,4MB): (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5.若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者如證明文件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6.資料確認點選「 是 」,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7.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 。
	2.審查資料上傳 ※請確認報考學系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資料審查」或規定應上傳之資料。	1.須先完成填寫報名資料,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 2.請依簡章各學系規定彙整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PDF 檔案、15MB 為限)。 3.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 4.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5.本考試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學系另有規定之推薦信除外)。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可列印郵寄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列印准考證。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步驟	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至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 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為初試成績)。 2.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總成績請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 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3.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1.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轉帳繳費。 2.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4.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1.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為初試成績)。 2.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總成績，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 3.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附件十三】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 1 站、2 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